



410207S-2026



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S 0008S-2026

代用茶

2026-01-28 发布

2026-01-28 实施

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代长青。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枸杞、杭白菊、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干姜、黑芝麻、白芝麻、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桂圆、玛咖粉、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百合、枇杷、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甘蔗、薤白、栀子、大麦、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熟制粮食豆类【糯米、玄米、粳米、稷米、青稞米、黑米、紫米、红米、小米、玉米粒、刀豆、红小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花生、黑（黄）荞麦、血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胎菊（杭白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杜仲雄花、青钱柳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茉莉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果蔬干或粉【青橘干、石榴干、番石榴干（芭乐干）、冬瓜干、百香果干、葡萄、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桃干、蔓越莓、西梅、樱桃、火龙果、杏、草莓、桑葚（椹）、水蜜桃、黑醋栗、木瓜、海棠果、黑加仑、干西番莲、猕猴桃、枣、桂圆、荔枝、柚子、李子、无花果、乌梅、蓝莓、椰子、橙子、莴笋、百合、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香芋、山药、马铃薯、青豆、芋艿、毛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薇菜、马齿苋、水芹、香椿、竹笋、豇豆、四季豆、茄子、荷兰豆、青刀豆、藕、西葫芦、豌豆、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地黄、红参、甜菜根、枇杷叶、麦冬、天冬、化橘红、鲜白茅根、海底椰、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刺梨、天贝、芫荽、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黄芪、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山茱萸、天麻、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连翘叶、三七花、三七茎叶、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丁香、黑枸杞、黑加仑、狭基线纹香茶菜、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关山樱花、黑果腺肋花楸果、冻干百香果（以百香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麦芽糊精、食用淀粉、柠檬酸、 β -胡萝卜素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柠檬片（以柠檬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果葡糖浆、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草莓干（以草莓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芒果干（以芒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番石榴干（以番石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火龙果干（以火龙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黄桃干（以黄桃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猕猴桃干（以猕猴桃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

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马蹄(荸荠)、杨梅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蛹虫草、羊肚菌、银耳、豆角、茶叶或粉(霉茶、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阿胶、梨膏、麦芽糖、海藻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花类代用茶、叶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混合代用茶、混合类袋泡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 大麦苗、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5 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2.1.6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1.7 黑芝麻、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8 罗汉果、甘草、生姜、干姜、莲子、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大麦、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茴、丁香、阿胶、鲜白茅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9 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2.1.11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3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14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2.1.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7 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1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 2.1.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0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21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22 五指毛桃、沙棘叶、酸角、刺梨、天贝、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连翘叶、豆角、甜菜根、海底椰、马蹄（荸荠）、杨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23 果蔬干或粉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24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5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6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2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2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9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3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31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32 芫荽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33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34 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 2.1.35 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6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37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2.1.38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9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规定。
- 2.1.40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41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42 普洱茶、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
- 2.1.43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44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4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46 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4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8 黄茶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 2.1.49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50 羊肚菌、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51 梨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52 黄芪、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山茱萸、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53 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54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55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56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57 冻干百香果、冻干柠檬片、冻干草莓干、冻干芒果干、冻干番石榴干、冻干火龙果干、冻干黄桃干、冻干猕猴桃干应符合 DBS41/010 的规定。
- 2.1.58 血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2.1.59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 第 4 号）的规定。
- 2.1.60 红参应符合 GB/T 22538 的规定。
- 2.1.61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023 的规定。
- 2.1.62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024 的规定。
- 2.1.63 铁皮石斛花应符合 DBS53/030 的规定。
- 2.1.64 铁皮石斛叶应符合 DBS53/03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末状、颗粒状或原料固有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连翘叶代用茶	≤ 8.0	
灰分, %	连翘叶代用茶	≤ 6.0	GB 5009.4
	其它产品	≤ 12.0	
铅* (以 Pb 计), mg/kg	1 菊花代用茶	≤ 4.0	GB 5009.12
	2 以谷物类、豆类、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8	
	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4	
	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7	
	5 苦丁茶、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8	
	6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9	
	7 连翘叶代用茶	≤ 1.2	
	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 2.5	
砷 (以 As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1
	以西洋参、灵芝、杜仲叶、天冬、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镉 (以 Cd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5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以西洋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汞 (以 Hg 计),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黄芪、山茱萸、灵芝、杜	≤ 0.1	GB 5009.17

mg/kg	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以铁皮石斛、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05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3	
	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2	
二氧化硫(SO ₂ 计), mg/kg	以天冬、党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400	GB 5009.34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 μg/kg	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枸杞、杭白菊、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干姜、黑芝麻、白芝麻、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桂圆、玛咖粉、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百合、枇杷、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甘蔗、薤白、栀子、大麦、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熟制粮食豆类【糯米、玄米、粳米、稷米、青稞米、黑米、紫米、红米、小米、玉米粒、刀豆、红小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花生、黑（黄）荞麦、血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胎菊（杭白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茴、杜仲雄花、青钱柳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茉莉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果蔬干或粉【青橘干、石榴干、番石榴干（芭乐干）、冬瓜干、百香果干、葡萄、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桃干、蔓越莓、西梅、樱桃、火龙果、杏、草莓、桑葚（椹）、水蜜桃、黑醋栗、木瓜、海棠果、黑加仑、干西番莲、猕猴桃、枣、桂圆、荔枝、柚子、李子、无花果、乌梅、蓝莓、椰子、橙子、莴笋、百合、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香芋、山药、马铃薯、青豆、芋艿、毛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薇菜、马齿苋、水芹、香椿、竹笋、豇豆、四季豆、茄子、荷兰豆、青刀豆、藕、西葫芦、豌豆、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地黄、红参、甜菜根、枇杷叶、麦冬、天冬、化橘红、鲜白茅根、海底椰、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刺梨、天贝、芫荽、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黄芪、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山茱萸、天麻、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连翘叶、三七花、三七茎叶、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丁香、黑枸杞、黑加仑、狭基线纹香茶菜、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关山樱花、黑果腺肋花楸果、冻干百香果（以百香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麦芽糊精、食用淀粉、柠檬酸、 β -胡萝卜素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柠檬片（以柠檬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果葡糖浆、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草莓干（以草莓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芒果干（以芒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番石榴干（以番石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火龙果干（以火龙果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黄桃干（以黄桃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冻干猕猴桃干（以猕猴桃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海藻糖、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马蹄（荸荠）、杨梅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钝顶螺旋

藻、极大螺旋藻、蛹虫草、羊肚菌、银耳、豆角、茶叶或粉（霉茶、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阿胶、梨膏、麦芽糖、海藻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本标准代用茶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使用含二氧化硫的食品添加剂，但由于原料中存在二氧化硫本底或带入，所以最终产品可能存在有二氧化硫残留；根据 GH/T 1091《代用茶》标准规定，除标准中有明确限量要求的产品，其余产品检测值应低于 100mg/kg。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H N

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Q B